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559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
- 三、「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三) 電話:02-77367462 何小姐 傳真:02-23512329 並請確認。
  - (四) 電子郵件: e-j306@mail.tpde.edu.tw。

## 部 長 蔣偉寧

##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將現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等,各項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訂定一致性之規範。是以,爲免於社會大眾產生混淆,刻正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廢止事宜,以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之授權依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次:

- 一、增列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爲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其補助項目、補助 額度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爲配合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
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	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	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廢止
第五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	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事宜,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u>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政府
		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
		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
		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
		之。」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
		據。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	一、第一項配合原住民族教
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	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	育法、原住民幼兒就讀
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補助項	定申領就學補助者, <u>準用</u> 第四	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u>目及補助額度依</u> 第四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第一款 <u>所定補助項目</u>	辦法,修正有關原住民
第一款辦理外;餘應遵行事	及補助額度。	五歲幼兒之補助項目、
項,依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十		補助額度及應遵行事項
二條規定辦理。		之規定,以保障原住民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		五歲幼兒之就學補助權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		益。
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		二、依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
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條
		文。